

# 10/11中缝

公告专栏
<b>遗失声明</b>
陈宁彬(身份证号:52010219981015****)于2026年1月24日遗失身份证,自遗失之日起不承担因被他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张春平(身份证号:11022319890615****)于2026年1月25日遗失身份证,旧证有效期:2025.11.17-2045.11.17,已于2026年1月26日上午申领新证,旧证已失效。自登报之日起本人不承担因被他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黑龙江龙岩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盛慧敏遗失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2301198611171368,声明作废。
洛浦县山普鲁镇布拉克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遗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N2653224MF5074134W,声明作废。
德化县美大建材商行(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526MAG23CNH2N)不慎遗失公章,编码:35052610050092,声明作废。
扎兰屯市创隆施工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783MA0QK3PA9R)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莎车县成旺农机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653125MA785PU03E)不慎遗失公章(编码:6531250012611),声明作废。
宁德市昌日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02087406846D)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大田县均溪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会联合会不慎遗失由中国人民银行大田县支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账号:35050164750700000796,核准号:J3954001048001,声明作废。
白塔区喜乐汇棋牌娱乐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11002MACP5WNK68)遗失公章(编码:211002001026896),法人(胡乃良)章,声明作废。
孙忠民遗失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2103199610622640,流水号:11097949,声明作废。
北京市京悦(郑州)律师事务所陈伟遗失律师执业证,律师执业证号:14101202510947346,声明作废。
濮阳诺安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02MAD9RWMQ67)不慎遗失合同专用章,编码:4109020325536,声明作废。
陕西显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遗失法人(黄山)章一枚,编码:6110250025909,声明作废。
如意洲(濮阳)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02MA9L2985X9)不慎遗失公章,编码:4109020261778,声明作废。
内蒙古兴安农垦集团跃进农牧有限公司畜牧科遗失公章,编码:15220010001186,声明作废。
阿图什市富贵建材销售部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河南鑫烨城市建设有限公司遗失发票专用章4112820030782,财务专用章4112820030781、公章4112820030780、合同专用章4112820030783,声明作废。
新疆尚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编码:6531010055121)、法人章(姓名:阿巴拜克热·吾麦尔),声明作废。
作废声明:北京透明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6284265X3)作废法人章(法人姓名:周志蒙),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透明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6284265X3)作废公章,编码:1101060549249,特此声明。
<b>债权转让通知</b>
刘晓芹:根据张建民(以下简称转让方,身份证号:15042319591015****)和刘秀格(以下简称受让方,身份证号:15042319651017****)签署的《债权转让和债务代偿协议》,转让方已经将其享有的巴林右旗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21日作出的(2014)右民初字第017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项下未偿还的民间借贷项下之债权及其从权利依法转让给受让方刘秀格(截至2025年12月,债权余额为4265903元及相应利息和相关诉讼费用)。转让方对上述债权转让的事实予以确认;受让方已经取得债权人的地位,有权行使债权人享有的各项权利。现通知刘晓芹(身份证号:15042319650616****)上述债权转让之事,并请刘晓芹立即向受让方履行偿还借款本息的全部义务。
通知人:张建民 2026年1月28日
<b>公告(破产财产最后分配)</b>
金华市永乐工艺品有限公司债权人:根据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金华市永乐工艺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管理人现对破产财产实施最后分配。最后分配的财产总额为134730.17元,清偿债权为:1.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清偿93030.79元(为原让渡给职工债权人的金额);2.国家税务总局金华市金东区税务局清偿41699.38元。因税收优先债权未能清偿完毕,本案普通债权无财产可分配。本次分配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17条所规定的附生效条件或者解除条件的债权的情形。
对于本次分配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分配额,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本次公告之日起满两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提存的分配额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九条之规定,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金华市永乐工艺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1月28日